

農業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農農保字第1142661380號

修正「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三點

部 長 陳駿季

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為審查休閒農業區劃定案件，本部應聘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，組成七人至十一人之劃定審查小組；審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劃定審查作業分為書面審查、實地勘查及綜合確認會議。必要時，得於書面審查前，辦理先期訪視，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應就訪視意見查復說明。其審查流程如附件二。

第三點附件二 休閒農業區劃定三階段審查流程修正規定

